

(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自 98 年開始可提供人力派遣業人數、薪資統計（96、97 年與其他就業服務業合稱就業服務業），惟其僱用人數包括受訪廠商自行運用之職工人數，無法單獨分離出派遣勞工人數；另兼營派遣業務者之行業，其所僱用之派遣勞工人數亦未計入，其統計結果每 5 年將依據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校正（如附表 2）。

- 三、有關公部門勞動派遣之運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 萬 5,514 人，不得再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私部門運用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平均為 57 萬 4,000 人，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僅占其 2.7%，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本（102）年度預算員額 4.78%，顯示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並非整體派遣勞工之主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派遣勞工人數管控及按季調查機制，各機關均依上開注意事項核實控管運用人數，該總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再次重申，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10,223 人，較 99 年下降 34%。
- 四、在勞動派遣專法完成立法前，公部門為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除行政院勞委會已訂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派遣公司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外，「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工程會配合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規定機關應要求廠商依法給付派遣人員薪資、繳納勞健保與勞退、給與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5）

葉委員就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問題：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領域，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非單純以性別為考量。
- 二、關於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等機關之精簡及預算編列問題：
- （一）馬總統於第 1 個任期甫上任之際，面對政府組織多年累積之歷史沉痾，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在貴院支持下，「行政院組織法」已完成修正，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逐步將行政院所屬 37 個部會縮減為 29 個，並且完成五都升級，期能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至僑委會等機關之精簡一節，除蒙藏會已完成階段性任

務，於政府組織改造規劃將該會業務整併至陸委會外，僑委會等機關尚有維持設立之必要，說明如下：

1. 僑委會：依據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本條文明確揭櫫我國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基本精神，指出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目的之一，在於保護僑胞之權益。僑務工作以服務僑胞為對象，與外交如車之兩輪，以國家整體利益為最高原則，爰僑務與外交互相輔相成、共同發展。再者，我國外交情形特殊，官方關係不易推展，而我國僑胞遍及世界各國，在非邦交國家中可積極爭取友我關係，發揮民間實質力量，拓展我國軟性外交。又僑委會以現有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基礎，可擴大對僑胞在地服務，強化華僑聯絡、文教活動及下一代華文教育，深化政府對僑團、僑社、僑商及僑教等工作的服務品質，爰政府組織改造維持僑委會之設立。
2.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咸有設立之必要。

(二)查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1 億元，較本（102）年度增加 2.3 億元，主要係為因應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下我國國旗事件，增列鞏固全球僑社聯繫輔導計畫及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經費。另蒙藏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2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0.05 億元，主要係增列照顧國內弱勢在臺藏族與醫療援藏人道計畫及新增「蒼穹計畫」- 蒙古各省市議會議長臺灣經驗研究班等經費所致。此外，中央政府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時，即已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未來年度將賡續請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3）

林委員就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學校法人申請停辦學校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辦理，其所提停辦計畫應包含：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校產之處理規劃、學校法人轉型之後續處理規劃等，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私立學校法人停辦學校後，其土地如有轉型作其他使用涉及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者，應依「都